

姚薇元著

鴉片戰爭史考

羅家倫著

姚薇元著

鴉片戰爭史事考

文通書局發行

蔣 序

道光咸豐時代中國士大夫著書論當時的外交者共有四人：聖武記及海國圖志的著者魏源，夷氛聞記及粵海關志的著者梁廷枏，中西記事的著者夏燮，及朔方備乘的著者何秋濤。四人之中，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最高者要算魏源；與鴉片戰爭之主要人物侯官林文忠公最接近者也要算魏源。是故他這聖武記裏面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自然值得我們的注意。

魏源號默深，湖南邵陽人，生於乾隆五十九年。他的父親魏邦傳終身在江蘇作小官。嘉慶初年作巡檢；道光十年將死的時候還只作寶山縣主簿。默深幼時就隨他的父親在江蘇過日子。他二十歲（嘉慶二十四年）中拔貢。二十三歲（道光二年）中順天舉人，清史列傳說他的順

十年陞兩江總督以後曾大整理鹽政。他採用了默深的提議，於淮北試行票鹽。

這時在兩江與文忠同官的還有我國近代史上的偉人林則徐。文忠在江蘇作官的時期最久。道光三年，四年，他作江蘇按察使；署布政使。十一年，又調江蘇布政使；十二年，陞江蘇巡撫，一直作到十七年他陞湖廣總督的時候。文忠調湖廣以後，繼任江蘇巡撫者是陳鑾。十九年三月裕謙又繼陳鑾。陶文毅正於這時因病辭了兩江總督的位子。我想默深一定在這個時期與林文忠及裕靜節相識了。

鴉片戰爭的歷史用不着我講；不過這個戰爭怎麼

人在鎮江並無成績可言。不過因此默深得知鴉片戰爭的內幕。且林文忠在廣州請人翻譯了一部四洲志，並搜集了許多關於西洋的材料。這些他都送給默深，後來編入海國圖志。

所以從學術上和經驗上看，魏默深實有作鴉片戰爭的史家的資格。他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。

確是同時我們不要忘記魏默深也是時代的產物。道光時代的大學者關於西洋的知識是很模糊的，雖然默深編了一部海國圖志。他們的歷史哲學仍舊是千餘年前的傳統見解：「褒貶善惡」、「資治借鑑」。因此默深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裏面屢屢說明「洋事轉機」而史實的敘述却有許多很可笑的錯誤。

姚君薇元費了兩年的工夫來考訂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。他參考了很多的中西史料

鴉片戰爭史事考

郭序

就全部的中國歷史來論，「近代中國」是一個大轉變時代。在這個期間，所有中國的政治，經濟，社會思想，均起了激烈的變化，整個的中國民族生活皆受了極大的影響。所謂「鴉片戰爭」，就是這個大轉變的關鍵。

關於這一段重要史事，即鴉片戰爭，過去中西的著作雖然不少，但是我們尙不曾看到一本公允正確的記述。我們並不是說這般著者的史才，史學，史識或史德有何缺陷短絀，這完全是受時代環境事實的限制。中國學者固然不能利用西洋的材料，且不得多見自己的文獻；西洋的學者比較上雖易於看到他們的檔案，然而無法參證中國的典籍。中國學者有中國的傳統成見，西洋學者又何嘗沒有他們的偏執立場。

近十年以來，受過歐美教育的中國歷史學者，差不多已能補救這種缺陷，最少是在史料的運用方面。不過在這種新趨勢中又包含着一種新危機，有時難免過重洋貨，

力斥責詆毀，絕少恕詞。西洋史家的論調，恰好相反。若干的新史學受了這種暗示，於是發生林琦外交優劣論，來作翻案文章。此話說來太長，拙編近代中國史長編之二——中英戰爭內，曾經論及。

魏默深（源）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雖不是直接記載，但因魏氏的地位關係，此記的影響確屬不小。同光年間苟唐居士的防海紀畧固係此記的化身或別名，近日坊間流行的教科書關於鴉片戰爭一段，又幾乎全爲此記的縮影。姚徵元先生根據新發現的中國資料，及第一流的西洋著作，將魏記逐句爲之考覈訂正，翔實公允。不唯沒有我們前述的缺點，同時又可糾正過去中國

自序

中英鴉片戰爭（一八四〇——一八四二）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劃時代的大事。近人講述中國近代史者大部從鴉片戰爭講起；因為這次戰爭是中國開始「近代化」的第一聲。

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，這箇古老帝國如夢初醒地感覺到「天朝」的威望一落千丈，夷人的「不可理喻」和「船堅砲利」的可畏。因而激動了民族的自覺心，（粵人的抗英和義和團的「扶清滅洋」運動等。）開始接受西方的科學文明。（曾左李的籌辦「洋務」，和康梁的變法運動等。）換句話說，就是開始踏入「近代化」的大道上。所以這段史事是「近代中國」大轉變的一箇關鍵，在整箇中國歷史裏佔着很重要的地位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。

關於這段史事，中英兩方各有許多著述。中文方面以魏源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（載道光二十六年古微堂刊本的聖武記

糾改其偏見，前後共二百餘處。費時兩年，纔得脫稿。現在將這點結果發表出來。第一在使讀者明瞭鴉片戰爭的真相，第二希望研究史學者能藉此得到若干助益，至少在考訂史料的方法上。

本書原名「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」，爲便一般讀者明瞭起見，改名「鴉片戰爭史事考」，而將原題作爲子題。

此書寫成，先後承蔣廷黻羅志希兩先生指正不少。羅先生借給許多重要兩籍，尤爲難得。謹此誌謝。

民國三十年十月姚薇元自序於貴陽花果園。

鴉片戰爭史事考

（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卷上）

道光十八年四月、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、

（按）黃爵滋字德成，江西宜黃人。道光三年進士。初充江南鄉試副考官。道光十二年任福建道監察御史，翌年轉陝西道監察御史，旋遷兵科給事中。以「遇事敢言」，見知於清宣宗。道光十五年八月擢鴻臚寺卿（1）。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奏陳紋銀透漏由於鴉片盛行，請禁煙以塞漏卮。疏長二千一百餘言。為宣宗申禁之張本（2）。魏記自「敬籌國計至治以死罪」一段，係節述黃奏大意，非錄原文。該摺呈於十八年閏四月，魏記作四月，奪閏字。

（1）據清史列傳第四十一冊黃爵滋傳。

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、致紋銀透漏出洋、日甚一日、有去無返。

(按)黃氏原奏云：「近來銀價遞增，每銀一兩，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。非耗銀於內地，實漏銀於外夷也。……各省州縣地丁漕糧，徵錢爲多，及辦奏銷，皆以錢易銀，折耗太苦；故前此多有盈餘，今則無不賠墊。各省鹽商賣鹽，俱係錢文，交課盡歸銀兩；昔則爭爲利藪，今則視爲畏途。若再三數年間，銀價愈貴，奏銷如何能辦？稅課如何能清？設有不測之用，又如何能支？……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，所以塞之之法，亦紛紛講求。……夫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煙之盛；販煙之盛，由於食煙之衆。無吸食，自無興販，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。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。……如是則漏卮可塞，銀價不至再昂。然後講求理財

(1) 各省將軍督撫等覆奏載始末者。共二十八摺。散見該書卷一至卷五。

(2) 據 Knight's History of England Vol. II P. 843 及 Chinese Repository Vol. IX P. 107 下省寫 Chin. Rep.

此煙來自英吉利。洋人嚴其國人勿食、有犯者以礮擊沉海中、而專誘他國、以耗其財、弱其人、既以此取葛留巴、又欲以此誘安南、安南嚴令誅絕、始不入境。

鴉片之產地及
種類

(按) 當時輸入鴉片。雖大部由英商販賣；但鴉片之產地則非英倫三島，而為印度之 Patna, Benares, Malwa 及土耳其、波斯等地。魏記謂此煙來自英吉利，誤。當時印度 Patna, Benares 兩地所產之鴉片由東印度公司專賣。Malwa 所產之鴉片，則由印度 Rajputana 及 Central India 之地方政府

中	名	西	名	產地	每箱包數	每箱斤數	通商價格
大土	{ 公班(烏土)* 刺班(姑泥)	Bengal Opium		Patna	40	120	800
		„		Benares	„	„	„
小土	{ 白皮(白土) 金花 新山(紅肉)	Malwa Opium		Malwa	160—200	100	600
		Turkey Opium		Turkey	„	„	400

蠻刑律；矧僅云「重罰」，是明無死罪可知。黃奏所云，必爲傳聞之誤；或係彼杜撰危詞，以爲其主張煙犯處死之根據，亦未可知。魏記係述黃奏，故有犯者以礮擊沉海中之訛傳，非信史也。

又按黃氏原奏云：「臣又聞夷船到廣，由孟邁經安南邊境，初誘安南人食之，安南人覺其陰謀，立即嚴刑示禁。」考當時 *Bengal Opium* 由東印度公司專賣，由孟邁 *Bombay* 出口，轉販中國及南洋⁽⁶⁾。故所謂夷船，乃指英船。據一八七一年東印度財政報告書所載 *Dr. George Smith* 之調查：緬甸未被英人占領時，本嚴禁鴉片，吸者死罪。及歸英國統治後，則鴉片公然販賣，其價極廉。俟吸食成癖，則次第漲價，以攫巨利云。此雖出市獍之狡計，然政府公然弛禁，要不免縱火燒山之嫌也。

(1) *H.B. Morse: the International*

而不能已⁽⁴⁾。其流毒之廣，爲害之烈，實不亞於當今；故黃氏主用重典，限一年戒絕，過期不改，處以死罪也⁽⁵⁾。

(1) 據史料旬刊第三至九期所載道光十一年禁鴉片案各省調查覆奏，及始末卷二頁十二，又卷三頁十一至十二。

(2) 史料旬刊第三期八五頁。

(3) 前書第五期一七三頁。

(4) 引始末卷一頁一許乃濟奏文。

(5) 前書卷二頁九。

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、時中外覆奏、皆主嚴禁、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、言煙不禁絕、國日貧、民日弱、十餘年後、豈惟無可籌之餉、抑且無可用之兵、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、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畧、以兵部尚

林則徐之禁煙
方案

着覆奏黃摺，因上禁煙方策六條：（一）搜繳煙具，以絕饑根。（二）限期一年，勸令自新。（三）販煙製具，一律重懲。（四）官吏失察，分別降調。（五）督令地保，認真稽查。（六）吸食煙犯，詳審定讞^{（4）}。惟原奏中並無魏記所述「國日貧，民日弱」等語。按林氏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五，有查禁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摺，後附「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喫煙以杜弊端」一片，中有「迨流毒於天下，則爲害甚鉅，法當從嚴。若猶滯滯視之，是使數十年後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，且無可以充餉之銀。」等語。魏記所云「當即據此。惟易「數十年後」爲「十餘年後」，一語意差矣。

年擢湖廣總督。在任即厲行煙禁，收繳煙具，頗著政聲。

(4) 林氏覆奏，見林文忠公政書。集湖廣奏稿卷四頁一至十，亦見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，惟畧其首尾。

(5) 始末卷五頁十六至十七又卷六頁八至九。

初、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。乾隆三十年以前，每年多不過二百箱，及嘉慶元年，因嗜者日衆，始禁其入口，嘉慶末，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。

鴉片小史

【按】鴉片起源於西洋，由罌粟之汁液製成。罌粟產於南歐及小亞細亞。其汁液自古即充藥用。西洋醫學始祖 Hippocrates (約當西元前四六〇——三七七年) 稱之爲 *Succus Mēkroyes*。意爲罌粟汁液。改書拉丁字，作 *Opus M*

至乾隆四十五年（西元一七八〇年）始禁藥用以外之鴉片，及煙具之輸入或販賣。嘉慶元年（西元一七九六年）詔裁鴉片稅額，完全禁止輸入。於是鴉片乃由合法貿易，變為暗中偷售。其潛入仍未稍止也。嘉慶五年（西元一八〇〇年）復重申煙禁，並頒旨嚴禁國內栽種罌粟。十八年（西元一八一三年）定官吏兵弁及人民吸食鴉片治罪則律。二十年三月勵行鴉片入口之禁令，明定賞罰章程，懲勸官吏⁽²⁰⁾。觀此，則仁宗對禁煙不可謂不嚴。然三令五申，直等具文，終嘉慶之世，鴉片輸入，反有加無已也。

(1) *Encyclopaedia Britannica: Opium.*

J. Edkine: Opium: Historical Note.

(2)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。

(3)

〔6〕宋開寶本草云：「罌粟子一名米囊子，又名御米」。並言「其米主治丹石發動，不下飲食，和竹瀝煮粥食，極美」。

〔7〕見蘇頌圖經本草，楊士瀛直指方，王珍百一選方，王碩易簡方等書。

〔8〕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十三、阿芙蓉編、紀元人朱震亨之說。

〔9〕明李挺醫學入門云：「鴉片，亦名阿芙蓉，即罌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，其津自出，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，待積取多了，以紙封固，曬二七日即成片矣。性急不可多用，治一切諸痢」。又本草綱目云：「阿芙蓉能瀝丈夫精

(15) 參看始末卷一頁一及頁十三卷四頁一。大清會典戶部則例，諭令禁載，故無記錄。

(16) Chin. Rep. Vol. V p. 547

(17) Morse 書 Vol. I p. 556 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（西元1811—1821）每年平均輸入鴉片四五三箱。

(18) I bid. P. 209

(19) 雍正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提訊烟販陳遠供稱「鴉片原係藥材，與害人之鴉片，並非一物……」云云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一〇二引。

(20) 禁止鴉片諭詔散見東華錄雍正、乾隆、嘉慶等朝。

然必由密口立券，方能到臺交貨。其餘各省私販，則必由快鞋包送入口，包送出境。如南海縣屬之仙管汛，紫洞口，落松海口，香山縣屬之黃圃，三水縣屬之西南汛，蘆包埠，皆出境必由之口。其由大密口分銷內地，則有好民串同各衙頭役，開設私局，是爲「小密口」。散布各城市鎮，指不勝屈，所在皆有。習俗靡靡，可爲痛心⁽⁵⁾！」

乾隆以前，鴉片非禁制品，在粵由行商公然經售。其煙土始積廣州行內，繼以仁宗於嘉慶五年嚴行禁煙，乃移屯於澳門，而同時在黃浦船塢開始私售。魏記謂始積澳門，繼移黃浦，誤。

(2) 鴉片輸入額詳見下表。

(3) 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阮元傳。

(4) 始末卷二頁一至二。

(5) 參照 Wm. C. Hunter: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. 33 及魏源海國圖志卷五十三頁

一。

(6) 海國圖志卷三十九頁一又卷五十八頁一。

(7) 據 Morse 書 Vol. I, P. 210 道光十年鴉片共二萬一百八十八箱。

(8) 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李鴻賓傳。

(9) 參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馮贊勳奏文，及 Morse 書 Vol. I, P. 179。

道光十四年，十五年，迭拿奸販，截獲煙土，按治密口。顧大利所在，小民輕死；水師腐習，積重難返；雖屢經懲治，未見成效。及道光十五年八月，盧氏病卒，此政亦息⁽⁴⁾。是月鄭廷楨繼任總督，煙禁遂弛。十七年復設巡船，包庇如故⁽⁵⁾。甚至以之代運鴉片入口，儼成官辦之快蟹⁽⁶⁾。鄧氏本主以土貨易鴉片而查禁紋銀出洋⁽⁷⁾；故於十六年冬，曾截獲出洋紋銀四萬八千餘兩，得旨充賞⁽⁸⁾。而同時鴉片之輸入，反見激增。至道光十七年，竟達二萬八千餘箱焉。此爲鴉片戰前輸入最高額。魏記謂四五萬箱，誤。茲將歷年鴉片輸入額，列表如左⁽⁹⁾：

主張。商討結果，擬定章程九條，於九月初二日會奏。其要旨如左：

(一)輸入之鴉片全數以貨抵易。

(二)派遣巡船稽查，防止奸商以銀偷買鴉片。

(三)循嘉慶二十三年例，夷船贖銀准其帶回三成，最多以五萬元爲限。

(四)鴉片與他種洋貨一例交易，不設專局。

(五)鴉片輸入稅每擔正稅銀三兩，火耗銀三錢，分頭銀八分六釐。

(六)鴉片價值，聽其隨時長落，不必預定。

(七)各省海船運銷鴉片，須由粵海關印給執照；無執照者，船貨沒收。

(八)寬禁民間栽種

許奏上聞，諭交粵吏議覆，以諫臺力斥而罷。魏記謂不報，誤。

又考許氏弛禁之策，係襲嘉應吳華所著弭害篇之說，吳文見桐花閣文鈔，中述鴉片貿易之始末，與嚴法厲禁之流弊。主用「權變之術，飭外番照舊納稅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。內地種者勿論。」道光初，吳任宜訓道兼監粵秀書院講院時，山長即許乃濟。後許任光祿卿，其所呈請開煙禁一疏，即以吳文爲藍本而畧加增刪者也（6）。

（1）始末卷一頁一至五。

（2）前書同卷頁五。

（3）前書同卷頁七至十一。

(2) 信及錄頁八六至八八

始末卷六頁三十一

(3) 信及錄頁八五、九一、一〇四、一〇六、

(4) 信及錄頁五十六

Morse 書 Vol. I P. 233

(5) Farnes 書 P. 384

Morse 書 Vol. I P. 236

(6) 始末卷六頁三十一

(7) 信及錄頁一六九

